

编号：CESI-PC-OD66



超高清显示认证实施规则

2013-12-1 发布

2013-12-1 实施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目 录

1. 适用范围.....	1
2. 认证模式及基本环节	1
3. 认证申请.....	1
3.1 申请单元划分.....	1
3.2 申请时需提交的文件资料.....	1
4. 型式试验.....	1
4.1 样品.....	1
4.2 型式试验	2
4.3 关键件要求.....	2
5.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2
5.1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3
5.2 认证时限	3
6. 获证后的监督	3
6.1 监督频次	3
6.2 监督检查内容.....	3
6.3 工厂监督检查.....	3
6.4 抽样检测	4
6.5 获证后监督检查结果的评价.....	4
7. 认证证书.....	4
7.1 认证证书的保持	4
7.2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展.....	5
7.3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撤销和注销	5
8. 认证标志的使用.....	5
8.1 准许使用的认证标志样式.....	5
8.2 变形认证标志的使用.....	6
8.3 加施方式	6
9. 收费	6
附件 1.....	7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规定了对显示设备或系统（以下简称“显示设备”）超高清显示性能实施认证的要求。

本规则适用于采用各类显示技术的超高清显示设备。

2. 认证模式及基本环节

认证模式为：型式试验 + 获证后监督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 1) 认证的申请
- 2) 型式试验
- 3)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4) 获证后的监督

3. 认证申请

3.1 申请单元划分

原则上按产品型号申请认证。

显示方式、屏幕尺寸及关键件（见附件1）相同的产品可做为一个申请单元，申请单元应明确单元内覆盖的具体产品型号，同一制造商、同一型号、不同生产厂生产的产品应视为不同的申请单元。

3.2 申请时需提交的文件资料

申请认证应提交正式申请书，并随附以下文件：

- 1) 关键件清单、产品描述及说明（见附件1）；
- 2) 有效的 CCC 认证证书及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
- 3) 有效的 CCC 工厂检查及质量体系审核报告复印件；
- 4) 申请人为销售商、进口商时，还需提交申请人和制造商签订的相关合同副本；
- 5) 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适用时）；
- 6) 其它需要的文件。

4. 型式试验

4.1 样品

4.1.1 型式试验样品要求

通常情况，型式试验的样品由认证申请人按认证机构的要求选送代表性样品用于检测。必要时，认证机构可采取现场抽样或者现场封样后由认证申请人送样等抽样方式获得样品。当代表性样品的认证特性不能覆盖申请单元内所有产品时，还应选送其它产品型号样品进行补充检测。

申请认证的产品如选配多个规格型号或不同供应商、生产厂的关键件，原则上每一种匹配均应送样检测。

认证申请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样品是适合正常生产的且确认与实际生产产品一致。认证机构和/或检测机构应以适当的方式对认证申请人提供样品的真实性进行审查。检测机构对样品真实性有疑义的，应当向认证机构说明情况，并做出相应处理。

4.1.2 样品数量

原则上型式试验样品的数量为1台/单元。

4.1.3 样品及资料处置

型式试验后，应以适当的方式处置样品和/或相关资料。

4.2 型式试验

4.2.1 型式试验依据的标准

CNCA/CTS 0019-2013《超高清显示认证技术规范》

4.2.2 型式试验的检测项目及要求

型式试验依据标准规定的全部适用项目及要求。

4.2.3 型式试验的方法

使用型式试验依据标准规定的试验方法和/或引用的试验方法标准进行检测。

CNCA/CTS 0019-2013《超高清显示认证技术规范》

4.2.4 型式试验报告

型式试验结束后，检测机构出具《型式试验报告》。

型式试验项目不合格时，允许申请人进行整改；整改应在认证机构规定的期限内完成，超过该期限的视为申请人放弃申请；申请人也可主动终止申请。

4.3 关键件要求

为确保获证产品的一致性，关键件的规格型号等技术参数及制造商或生产厂发生变更时，持证人应及时向认证机构提出变更申请，并按认证机构要求送样进行检测或提供书面资料确认，经认证机构批准后方可在获证产品中使用。

5.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5.1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认证机构负责组织对样品检测报告及申请人提交的其他相关文件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的，由认证机构对申请方颁发认证证书（每一个认证单元颁发一张认证证书）；评价结果不合格的，终止本次认证。

5.2 认证时限

认证时限是指自受理认证之日起至颁发认证证书时止所实际发生的工作日，其中包括型式试验时间、认证结果评价和批准时间、证书制作时间。

型式试验时间一般为10个工作日（从收到样品和检测费用起开始计算，因检测项目不合格，申请人进行整改和复试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认证结果评价和批准时间、证书制作时间一般不超过5个工作日。

6. 获证后的监督

6.1 监督频次

一般情况下，从产品获证之日起，每12个月为一个监督周期，每个监督周期内至少进行一次监督。实施监督的具体日期对监督周期的计算没有影响。

若发生下述情况可增加监督频次：

- 1) 获证生产厂被曝光或被举报出现涉及认证特性的不符合情况，或者用户提出投诉，并经查实为持证人/制造商/生产厂责任时；
- 2) 获证产品在各类国家和地方质量监督抽查中存在涉及认证特性的不合格现象；
- 3) 有足够信息表明制造商、生产厂因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可能影响产品认证特性的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6.2 监督检查内容

获证后的监督内容为工厂监督检查和必要时的抽样检测。

6.3 工厂监督检查

工厂监督检查的内容包括工厂质量保证能力监督检查和获证产品一致性检查。

6.3.1 检查范围

检查范围应覆盖与获证产品的认证特性有关的所有场所和涉及的活动。

6.3.2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监督检查内容

由认证机构根据《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通用要求》（以下简称《质保能力通用要求》）对工厂进行监督检查。原则上初次监督检查应覆盖《质保能力通用要求》的全部

要素，《质保能力通用要求》第3, 4, 5, 8, 9条是每次监督检查的必查项目，其他项目可以选查。

承认有效 CCC 工厂检查及质量体系审核与《质保能力通用要求》相同部分的检查结果。

6.3.3 获证产品一致性检查内容

工厂监督检查时，应在生产现场对获证产品进行一致性检查。重点核实以下内容：

- 1) 认证产品的铭牌和包装上所标明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应与型式试验报告一致；
- 2) 认证产品的外观、结构应与型式试验样品一致；
- 3) 认证产品使用的关键件应与型式试验报告及认证机构所确认的一致。

6.3.4 监督检查的时间

监督检查时间根据获证产品的单元数量确定，并适当考虑工厂的生产规模和分布，一般初次监督为2-4人日，其它监督为1至2个人日。

6.3.5 监督检查结论

检查组以检查报告的形式向认证机构报告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检查结论为不合格的，检查组直接向认证机构报告不合格结论；监督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检查组采取适当的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逾期不能完成整改，或整改结果不合格，按监督检查结论不合格处理。

6.4 抽样检测

当检查组对获证产品认证特性的一致性有置疑时，需要进行抽样检测。抽样检测的样品应在工厂生产的合格品中（包括生产线、仓库、市场/销售网点）随机抽取。产品抽样检测的数量为1台/单元。

对抽取样品的检测由认证机构指定的检测机构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型式试验规定的检测项目均可作为抽样检测项目。认证机构可针对不同情况以及对认证特性的影响程度指定进行部分或全部试验项目的检测。

6.5 获证后监督检查结果的评价

经认证机构评价，监督结果符合要求的，可以保持认证资格，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监督结果不符合要求的，取消认证资格，停止使用认证标志，并对外公告。

7. 认证证书

持证人必须按认证机构公开文件《CESI产品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规则》的要求使用认证证书。

7.1 认证证书的保持

7.1.1 证书的有效性

本规则覆盖产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为5年。证书的有效性通过定期的监督维持。

7.1.2 认证产品的变更

按照认证机构公开文件《CESI产品认证的变更处理规则》的要求执行。

7.2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展

7.2.1 扩展的申请

认证证书持有者需要扩展已经获得认证产品单元的覆盖范围时，应向认证机构提出扩展申请。

7.2.2 扩展的评价与批准

认证机构应核查扩展产品与原获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原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需要时应针对差异做补充项目或全部项目检测，并根据持证人的要求单独颁发认证证书或换发新认证证书。原则上应在最初进行全项型式试验的认证产品上进行扩展。

7.3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撤销和注销

按照认证机构公开文件《CESI产品认证证书的批准、保持、暂停、恢复、撤销和注销条件》的要求执行。

8. 认证标志的使用

按照认证机构公开文件《CESI产品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规则》的要求执行。

8.1 准许使用的认证标志样式

1) 地面数字电视接收机、接收器认证标志样式：



4K超高清认证标志



8K超高清认证标志

2) 标准规格标志：

单位：mm

规格	1	2	3	4
长度	30	40	50	60

3) 色值：

图案的颜色色值为C：100、M：100、Y：0、K：0。

4) 非标准规格标志：

非标准规格的标志尺寸可以与上表的规定不同，但图案长宽比例必须相同，并且与标准规格标志的尺寸成线性比例缩放。

8.2 变形认证标志的使用

本规则覆盖的产品不允许使用任何形式的变形认证标志。

8.3 加施方式

持证人可向认证机构购买标准规格标志，加施在产品本体、包装和说明书上。

持证人也可向认证机构申请使用非标准规格标志，经认证机构备案批准后可采用加贴、模压或印刷等方式在产品本体、包装、说明书和宣传资料中加施认证标志。

9. 收费

认证收费按认证机构的产品认证收费标准统一收取。

附件 1

一、超高清显示设备关键件清单

产品名称：_____；产品型号及规格：_____

关键件名称	位号	型号	技术参数（规格）	制造商（全称）	生产厂（全称）	备注
显示屏	/ ¹		（亮度、对比度、分辨率、响应时间）			
关键芯片					/	
背光组件	/					

注 1：划“/”处无需填写。

二、产品描述及说明

1. 显示类型

液晶（LCD）； 液晶（LED）； 等离子； 其它：

2. 申请单元说明

本次申请认证的名称为_____的产品，型号为_____，拟作为同一认证单元申请认证。其中，代表样品型号为_____。本申请单元产品各型号间差异说明如下：

- 本申请单元产品各型号的共同点：_____

- 本申请单元产品各型号的不同点：_____

3. 产品铭牌（申请单元覆盖的所有型号，可另附页）

三、 符合性声明

符合性声明

_____ (申请人名称)

_____ (生产厂名称)

自愿向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赛西认证）申请超高清显示性能认证。并就有关问题做出如下承诺：

1、 申请认证的产品已送赛西认证指定的检测机构检测。申请认证的产品获得赛西认证批准认证后，在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认证证书中所覆盖产品的认证特性将持续满足认证标准的要求，并保证批量生产的产品与型式试验合格的样品一致。如发生影响到认证特性的变更时，及时向赛西认证申报。

2、 经自我检查，生产厂的质量保证能力已符合《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通用要求》，并保证在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持续符合要求；

3、 自愿接受赛西认证对生产厂的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的监督检查，如不能实现以上条款的承诺，我们愿意接受赛西认证按有关规定做出的处理决定，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4、 自觉遵守产品认证规则、认证程序及法律法规，如有违反规定的行为自愿接受赛西认证按有关规范做出的处理决定；

5、 本声明覆盖所有申请认证的产品。

我方对上述声明及承诺完全负责。

_____ (申请人负责人签名并盖章)

_____ (生产厂负责人签名并盖章)